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8,814.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进行增资。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对全资子

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